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核公司2018年度各项持续关联交易,并认为:

1、上述交易是公司 与关联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或如无可比较的条款，则以不逊于独立第三者提供或给予独立第三者的条款订立；

3、上述交易是按照有关协议执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上述交易的年度总值并不超过独立股东协定的每类关联交易的 2018 年度限额。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为 260 亿元的担保，其中：授信担保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80 亿元，履约担保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80 亿元；担保期限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完善、信息披露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姜 波 

潘 颖 

陈卫东 

董秀成 

2019年3月25日